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21号

当事人：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61561558U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已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外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32601号]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30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为500mg/L的排放限值，超标1.4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32601号]及送达回执；你

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2024年1-6月和2024年7-12月污水委托处理量、《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量记录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区污水管网图、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电子发票、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